

PHIHONG TECHNOLOGY CO., LTD..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稱 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		
	制訂 李枝連	審核 陳秋琴	核准 林中民

第一條 基本理念：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秉持誠信、創造與挑戰之經營理念，並執著對廉潔的堅持及高尚的道德操守提供客戶最優質產品與服務。所有代表公司執行業務的人員，必須理解與遵守本準則中所述一切信念和政策。

不因時間、產品、員工、客戶的改變而動搖我們的基本理念，即使面對環境的壓力也絕不妥協。經營理念闡述如下：

誠信 (Integrity) 是飛宏公司的企業核心，也是貫徹所有活動的中心思維。

創造 (Innovation) 是成就飛宏永續經營，立足世界舞台的競爭優勢。

挑戰 (Challenge) 是飛宏推動改革，追求卓越過程中最重要的動力。

第二條 目的：

一、本準則在於幫助全體同仁理解公司對每一位同仁的期望。提供同仁有關道德守則的基本概念，以及一般的知識、良好的判斷及廉正的態度去面對所有商業問題，將可確保同仁的決定與公司的價值觀及本準則的精神相符且一致。

二、公司的整體成功有賴每一位員工的努力。所有員工均有責任閱讀及理解本報告所載原則及標準，並須確保公司與個人的一切業務活動與商業行為均按照本準則指定的原則及標準執行。

第三條 勞工及人權：

任何時候我們都將以尊重的和公正的態度互相對待彼此，僱用決定應基於商業原因，例如資格、才能及成就。我們所有的員工與求職者都有平等的機會也會被公平的對待，我們尊重每一飛宏人的尊嚴，信守國家法律及聯合國人權宣言之規範，依國家和地方的勞動法規，訂定公司內部規則作為依循的具體指南。

一、童工

我們不召募或任用依法界定之童工，對非童工但尚未達法定成年年齡之人員是否任用，及其應配合之保護措施，各廠區或子公司應依當地法律執行。

二、員工關係

(一)公司致力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和尊重他人的工作環境和公平的工作條件給所有員工，不容任何種族、性別、國籍、殘障、性向或年齡等歧視或騷擾情事。

(二)所有員工應當尊重其他工作同仁，工作環境中不得有性騷擾和恃強凌弱的行為。員工必須以公開、透明、誠實的態度，與其他同仁、部屬和上司相處。

三、薪酬與福利

我們依據相關勞動法律條文訂定員工薪酬(工資、工時)與福利政策，同時也兼具吸引與鼓勵有能力和有敬業精神的員工。

第四條 安全與健康：

我們致力於提供員工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嚴禁威脅、暴力或肢體恐嚇的行為。員工有責任遵守安全與健康之規則及慣例以保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員工亦有責任立即向主管報告事故、傷害以及不安全的設備、習慣和條件。

第五條 環境保護：

我們在世界各地開展業務活動的方式必須有助於保護自然環境；必須按規定持有所有許可證；必須遵守所有許可證的條件；並努力減少浪費。所有部門在從事業務活動或設計與製造產品時都必須遵守「安全與健康」中闡述的政策原則。

第六條 管理系統：

一、管理階層義務與責任

經營者應在其言行上依據我們的道德行為標準進行領導。有責任促進開放和誠實的雙向交流。經營者必須是尊敬與體貼每一同仁的積極表率人物。並應審慎注視已發生的不道德或違法行為的跡象。如果對不道德或違法活動心存疑慮存有擔憂，應採取適當的、一致性的行動。

二、財務與公司紀錄誠信

為了做出可靠的經營決策，我們將誠實、正確地記錄與報告信息。這包括商業數據，如質量、安全性、人員記錄以及財務記錄。所有財務帳簿、記錄及帳戶必須準確反映各交易及事件，並且與規定的會計原則及飛宏內部控制規定一致。不得做假帳、虛帳。款項的支付只能用於單據上所說明的目的。

文件編號	PHG-C3-AP08	制訂日期	2009年04月20日	頁次	1/3
版本	A2	修訂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三、商業通訊的記錄與保存

一切商業記錄與通訊應清楚、真實、準確。商業記錄與通訊經常通過訴訟、政府調查及媒體而公開。應避免誇大、色彩性語言、猜測、法律結論、貶抑性的評論或對有關個人及公司的品頭論足。以上適用於各種的往來書信，包括電子郵件及"非正式"筆記或備忘錄，各種記錄應依據飛宏的記錄保留政策予以保存及銷毀。

四、員工發展

我們重視人才發展，提供員工一個快樂成長學習的工作環境，支持並鼓勵終身學習。構建發掘優秀人才，開發員工潛能激發員工熱情，留住核心關鍵人才之平台，共同完成公司的政策、策略、程序以及改善目標，提昇公司整體組織競爭能力。

第七條 商業道德

一、服務誠信

我們的一切服務必須以專業、獨立且公正的態度為之，並確實遵守本集團所核准之方法、規範與政策。我們不能為了自客戶獲得某一方面之有利待遇，而屈就於客戶另一方面的壓力。

二、對客戶和消費者的責任

為保持飛宏寶貴的聲譽，遵守我們的質量工作流程與安全規定是首要的。當我們發送產品或提供服務未能達到飛宏標準時，我們就損害了我們良好的聲譽。

三、行銷與銷售

我們的成功與否是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為依歸，依靠我們的誠實與正直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將基於產品與服務的優點在全球市場中公平競爭。我們誠實地出售產品與服務，不為追求銷售指標而從事非法行為或違反此等準則。我們所有的行銷與廣告應準確與真實。對重要事實的遺漏或對出售的商品做出虛假的信息是永遠不可接受的。我們只合法地、有道德地獲取生意。賄賂或回扣都是不被允許的。

四、公平競爭

(一)我們不使用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的手段攫取競爭者的信息，我們必須遵守從事商業活動所在國家的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法。

(二)我們不與競爭者達成損害客戶的協議，包括固定價格以及分配客戶或合約。或不合理的限制客戶出售產品能力的協議，其中包括設定產品或者以購買飛宏的其他產品為前提下出售產品。

(三)我們也將避免有壟斷的企圖，包括為排除競爭使產品定價低於成本。

五、採購

採購時，必須遵照公司採購管理辦法以正當公開方式行之，以使公司取得最優質之貨品與最優惠之價格，不得依個人偏好與廠商簽約。

六、客戶信息

我們對於保護客戶和供應商提供給我們的信息如同保護我們自己的信息一樣，認真保護敏感的、保密的或機密的客戶信息。只有那些需要知道的人才能獲得機密信息。

七、合作夥伴與供應商

我們公平而誠實地對待合作夥伴、供應商、貨商及分包商，不進行歧視。我們不與可能損害飛宏聲譽的公司及個人且避免和一再違反法律的公司有業務往來。這些法律包括當地有關環境、僱傭、安全及反腐敗的規定。所有與第三方的往來必須遵守法律以及飛宏的商業行為準則。我們不借助第三方實施任何法律或飛宏商業行為準則所禁止的行為。

八、對股東的責任

我們在公開披露經營資訊方面遵守所有法規條例。所有定期報告、呈報文件及公開資訊無論採用口頭或書面形式，都必須完整、公正、準確、及時、便於理解、沒有重大疏漏，所有公開披露都必須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九、反腐敗

飛宏遵守其從事業務所在國家的反腐敗法。飛宏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賄賂政府官員，包括國有企業僱員，禁止任何方式的貪污、索賄。

十、利益衝突

我們將從飛宏的最大利益出發，做出商業決策。飛宏的經營者、員工及代表必須忠實於飛宏。與供應商、顧客及其他人交往時必須避免個人利益與飛宏利益發生衝突，甚至避免可能給人造成這種印象的情況。

十一、員工收受禮物或招待

(一)飛宏人不得接受回扣、過分慷慨(高於US\$50元/人)之禮品或招待。應以公正、客觀態度，對待供應商、客戶及所有與飛宏業務往來之相關人員，不因個人財務或關係而有所偏袒、好惡。

文件編號	PHG-C3-AP08	制訂日期	2009年04月20日	頁次	2/3
版本	A2	修訂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 (二)嚴禁飛宏人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或公司要求、接受、提供、承諾或給予任何有價物件，包括付款、貸款、宴客、款待或禮物等任何好處，以作為與飛宏集團業務往來之交換條件或結果代價。
- (三)因商務社交禮儀需要，飛宏人可受贈供應商、客戶價值合理(低於US\$50元/人)之禮品或招待，惟此項行為需向各事業群最高主管報告並正確紀錄於管理單位中方屬合宜。
- (四)凡飛宏人受贈之年節禮品(盒)、工商日誌、桌(月)曆等，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付各廠總務管理單位列表，**登記於【廠商贈禮收受登記明細表】(PHG-C4-AP33)**登記公告，並視禮品屬性統由總務單位妥善配置處理。
- (五) 凡從事物物採購、委外發包、設施工程、業務銷售、設備採購和維護、品質監督等經濟活動以及人、財、物管理過程中之公司員工及其眷屬，均嚴格禁止和預防一切商業賄賂的情事發生。不得接受任何回扣、退傭、招待、娛樂、置產、就業、國內或國外旅遊、購物折扣及其他一切物質或精神上有直接受益的開支。請參照反賄賂管理辦法(PHG-C3-AP32)規定實施。

十二、飛宏贈與禮物或招待

集團政策准許飛宏員工與其業務關係人間可有價值合理(低於US\$150元/人)之禮品餽贈、一般商務宴請與款待，及依循慣例進行相關交際活動之合理花費，以促進一般商誼。惟上述行為需事前經事業群最高主管同意，事後正確紀錄於管理單位中方屬合宜。

十三、機密

集團的重要價值是公開與透明。但在某些情況下，這些價值必須審慎考量。有些資料確實需要保護，以保障客戶、合作夥伴與員工，以及集團本身之商業利益。它包括未對一般大眾公開和具有保密利益之資料，例如：

- (一)有關公司的商業資料：包括客戶詳細資料、市場或財務資料、方法與程序基於保密義務，第三者所告知的資料
- (二)有關員工的個人資料：此類保密資料不得洩漏予其他人知悉，且不得作為私人利益之用。因業務需要，必須揭露有關機密資料時，必須採取各項防範措施，以確保該項資料的機密性。
- (三)有關他人之機密資料：必須事先取得當事人或單位之許可，始得揭露。

十四、遵守法律

本集團一向遵守業務活動所在地(國)所有適用之法令規章。守法是飛宏每位員工責無旁貸的責任，作為一名有責任心的公民，服從法律是我們應盡的義務。

第八條 相關文件及記錄

反賄賂管理辦法(PHG-C3-AP32)。

廠商贈禮收受登記明細表(PHG-C4-AP33)。

第九條 公佈與實施

- 一、本企業倫理與商業行為準則若有未盡事宜，公司得依實際需要並依有關法令規定之。
二、本企業倫理與商業行為準則經呈 集團總經理核准後公佈之，修改時亦同。

文件編號	PHG-C3-AP08	制訂日期	2009年04月20日	頁次	3/3
版本	A2	修訂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